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份额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的参股企业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锐星光")的有限合伙人福建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云服")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55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余丽钦(4.40%份额)、赵越刚(3.20%份额)、方倩(2.40%份额)。公司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福锐星光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福锐星光为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0%。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福锐星光的有限合伙人星联云服因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份额以55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余丽钦(4.40%份额)、赵越刚(3.20%份额)、方倩(2.40%份额)。福锐星光就该份额转让事项征询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份额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天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11-27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贵安村贵熹路8号贵安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基石投资(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0%、福建领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余丽钦,中国国籍,就职于厦门浩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2、赵越刚,中国国籍,就职于成都优菲家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3、方倩,中国国籍,无任职单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1-21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7号-51室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中心2号楼1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转让标的公司前后合伙人情况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1,400.00	14.00
2	有限合伙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万石陆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15.50	1,550.00	15.50
4	有限合伙人	福州市鼓楼区盈芯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15.50	1,550.00	15.50
5	有限合伙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1,500.00	15.00
6	有限合伙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福建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有限合伙人	余丽钦			440.00	4.40
9	有限合伙人	赵越刚			320.00	3.20
10	有限合伙人	方倩			240.00	2.4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伙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是。

4、权属状况说明:标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2025-3-31(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3.03	13,713.41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3,793.03	13,713.4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62	4,226.14

注:(1)福锐星光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锐星光企业资产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星联云服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额955.8万元,尚余44.2万元未实际出资,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份额以55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余丽钦(4.40%份额)、赵越刚(3.20%份额)、方倩(2.40%份额),其认缴但未实缴部分由新合伙人承担。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福锐星光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份额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否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10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财务管理制度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23,573股,占莱伯泰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6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35.8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莱伯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股份;出让方持有莱伯泰科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23,57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573	3.00%	8.3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23,57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23,57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btk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莱伯泰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莱伯泰科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莱伯泰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关于暂停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A	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30	0230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6月1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暂停招商稳嘉12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9	1.05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87,472.09	793,42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71,230.47	555,398.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3日(场内)	2025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6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2025年6月13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6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2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向本次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6月1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6月10日至6月12日)暂停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6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72,24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另外,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88,01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3,461,8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9.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8%。

●截至2025年6月6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97,202,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4%。

2025年6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7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2,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5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5,451,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3%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8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88,010,000	否	否	2025/6/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8.09%	1.7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6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97,202,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85,006,109	9.62%	312,030,980	312,030,980	64.34%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517,691,892	533,461,892	49.02%	10.58%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40,425,820	240,425,820	71.69%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316,462,501	45.94%	1,181,432,748	1,197,202,748	51.68%	23.74%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263,429,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到期融资余额829,830,0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732,319,56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到期融资余额1,867,9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经2025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以及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集资金投向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四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至58.25亿元,具体为扣减RM水电站项目使用数额1.75亿元;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公司相应对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有关表述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及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相应表述进行了同步更新。

修订后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9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至58.25亿元;并结合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佳都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6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